

申請機構/團體資料			
機構/團體名稱			
機構/團體地址	(已於本局登記的青年社團而資料沒有更改者不需要填寫)		
機構/團體負責人	電話	傳真	電郵
計劃聯絡人	電話	傳真	電郵

申請計劃資料	
計劃名稱	曾經舉辦過同類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合辦單位	其他資助單位 (及金額)
協辦單位	
計劃總預算	申請金額

各項活動之簡要 (詳情請於計劃書中列明)				
計劃中各項活動名稱	形式 (工作坊、講座、體驗營等等)	對象 (類型及人數)	舉行日期 (不包括籌備及宣傳)	地點

請在遞交此申請表時一併遞交一份以 12 號細明體字型打印且不多於 10 頁單面 A4 紙的計劃書 (若有補充資料, 可提供不多於 3 頁單面列印 A4 紙的附件供本局人員參考), 計劃書內容及其他所需文件請參看填表指引第 2 點。

計劃/項目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項目
原因	(如屬更改, 請註明更改的項目; 可另加紙說明。)	

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\_\_\_\_\_ 機構/團體負責人簽名和單位蓋印

**填表指引：**

1. 每項計劃須填寫一份申請表（可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內下載）。
2. 除填報本申請表外，申請單位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：
  - 計劃書，內容必須包括：
    - 計劃起源／意念
    - 計劃預期目的／目標
    - 計劃內容及形式
    - 各項活動具體日程安排
    - 籌劃組織架構及人員分配
    - 運用策略
    - 評估方法
    - 財政預算表（如有接受其他機構／商品贊助，請註明）
    - 其他（如單位簡介、過往社會服務業績等等）
  - 刊載於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”上的會章副本（如曾提交有關資料，則無須提交）；
  - 銀行存摺副本（載有戶名和帳號的一頁。如曾提交有關資料而並沒有更改，則無須提交）。
3. 更改/取消項目：
  - 必須在該項目舉行日期 30 天前以傳真（2896 6178）或電郵(dfaaj@dsej.gov.mo)方式交回本局審批，逾期將不受理；
  - 請在申請表剔選「更改項目」/「取消項目」，並填寫原活動資料和更改/取消的原因。